

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



112 年度『愛鄰有愛、成就無礙』--社區身心障礙者關懷活動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竹塹玄祿會身心障礙弱勢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

1. 關懷社區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家庭，讓愛鄰有愛，希望綻放。
2. 培育莘莘學子，成就棟樑。
3. 心理衛生宣導，積極提升生活品質，讓身障者享有平等權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

贊助單位：新竹市竹塹玄祿會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或其父、母設籍新竹市領有新竹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領有低(中低)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，家庭年收入在 90 萬以下者。

四、核發對象：

1. (中) 低收入戶之在學身心障礙學生

含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甲等』，國中、高中、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0 分以上、奮發向學者。

檢附申請人身障證明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
2. (中) 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在學子女

含公私立各級學校：國小學生學業成績平均『優等』，國中、高中學生，學業成績在 85 分以上、奮發向學者。

檢附申請人父、母之身障證明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提出申請。

3. 獎助學金發放標準：國小—2,000 元、國中—3,000 元、高中—4,000 元。

4.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提出申請。依成績優異標準擇優錄取。

5. 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一律視為自動棄權案件。

6. 凡報名學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均贈送文具禮品一份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112 年 10 月 9 日前提出申請，一律通信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(不受理現場收件)

郵寄地址：30069 新竹市北大路 89 號 3 樓 社團法人新竹市心理衛生協會收

洽詢電話：03-5152464、03-5322886

五、獎助學金發放時間：

辦理時間：預定 112 年 10 月 21 日頒發。

發放地點：新竹市北極殿活動廣場

六、錄取優異學生，本會將以公函通知。